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事项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主办机构：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三、办事依据：广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粤财会〔2018〕41 号）。

四、不需在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现场”）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的办事指南

（一）不需现场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的内容

1.参加经江门市蓬江区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2.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3.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考试并被录取的；

4.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训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高端人才培训；

5.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

6.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一科或以上的；

7.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其他形式培训。

（二）办理流程：

1.会计人员不需到现场办理登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将参加以上所列继续教育完成信息直接记录在会计人员电子档案中。

2.会计人员需要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纸质凭证的，可自行登录平台打印《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记录》。

五、需现场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的办事指南

（一）需现场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的内容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

2.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

3.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每项研究课题或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4.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二）所需材料

1.《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表》；

2.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3.对照《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材料表》（详见附件）不同类别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4.委托代办需同时携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办理流程

1.会计人员自行登录平台填写并打印《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表》，按照预约日期到现场办理。填表具体步骤如下：

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主页菜单栏“继续教育”→“从业资格继续教育”→“从业资格继续教育办理”，选择“从业人员”的登陆对话框，填写申请表。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提交”→“打印受理单”打印申请表。（网址：<http://210.76.65.189:8080/gdkjcms/>）

2.按照预约日期携带有关证件及所需的材料到现场登记。

3.会计人员到现场登记后可登陆平台查看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的电子记录信息，如需纸质凭证的，可自行登录平台打印《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记录》。

附件：

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材料表

序号	类别及计算标准	提交材料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折算为 90 学分。	资格证/合格证/加盖公章的有效合格成绩单原件 & 复印件 1 份。若只提交资格证/合格证为证明材料的，只可认定资格证/合格证取得当年的继续教育学分；若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单科合格成绩证明为证明材料的，可认定单科合格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
2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毕业证书或加盖公章的有效合格成绩证明原件 & 复印件 1 份。凭毕业证可确认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次年以来在校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如急需办理当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可持加盖公章的有效学习科目考试合格成绩证明提前办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
3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原件 & 关键内容复印件 1 份
4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报刊原件及报刊封面、目录、论文内页的复印件 1 份

5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书籍原件及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复印件 1 份
---	---	----------------------------